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唐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重大资产出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签订的其他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5、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出售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不低于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值，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7、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8、承担本次交易审计与评估工作的中介机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本次重组的审计与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重组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能力，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豁免联合创泰 2019 年业绩补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豁免联合创泰 2019 年业绩补偿同样是以本次出售联合创泰 100% 股权顺利完成为前提，并综合考虑业绩承诺未达成的原因，加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作价高于市场上同类交易的估值水平以及交易预计产生的收益，且在协议生效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完成支付，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回笼资金，及时缓解现金流压力；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依法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豁免黄泽伟先生 2019 年业绩补偿，并将《关于豁免联合创泰 2019 年业绩补偿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为联合创泰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联合创泰继续提供担保是以前历史期间经审批的担保事项，只是因本次交易形成了对其的关联担保，不属于新增担保；同时，考虑到联合创泰的资产和经营规模远超公司拟继续为其提供的不超过 4,000 万美金的担保规模，且给予

其不超过 4 个月的缓冲期用于解除公司的继续担保义务，公司的财务风险较小；同时，英唐创泰及其股东彭红、黄泽伟以及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整体风险可控；如果在首期股权交割前最终存续担保超过 4,000 万美金，超额部分在不超过交易对价 49% 的前提之下也将有等额的担保款项进行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较小，总体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对联合创泰提供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联合创泰未来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原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海军

任 杰

吴 波

2020年5月22日